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
而作出的公告

董事會公告(i)本公司前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ii)本公司前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及(iii)本公司前高級投資經理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就該等控罪被裁定無罪。

本公告乃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本公司當時的執行董事（「董事」）、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邱達根先生（「邱先生」），本公司當時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呂鴻光先生（「呂先生」）及本公司當時的高級投資經理容劍冰女士（「容女士」）被控盜竊，違反香港法例第210章《盜竊罪條例》第9條（「盜竊控罪」），及優待董事的交易的交替控罪，違反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2)(a)條（「貸款控罪」）。於二零一二年二月，邱先生、呂先生及容女士被加控串謀詐騙控罪，違反普通法（「串謀詐騙控罪」）；而盜竊控罪成爲串謀詐騙控罪的交替控罪。（串謀詐騙控罪、盜竊控罪及貸款控罪，統稱爲（「該等控罪」））。

董事會（「董事會」）公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本公司獲悉邱先生、呂先生及容女士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在香港區域法院就該等控罪被裁定無罪。

根據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所得的資料，董事會相信上述事件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嚴榮權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德根太平紳士、邱達偉先生、嚴榮權先生及葉毅生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邱達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家禮博士、王恩恆先生及李均雄先生。